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草案

金融工具之評價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五月二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評價字第 018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金融工具之評
價」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屆第四
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八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為集思廣益，
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
見。

三、請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將意見以
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九十五號二十二樓本會，或以電子郵件
方式寄至 lindayu@ardf.org.tw，以便辦
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金融工具之評價」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 1.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500號(IVS 500)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 2.本公報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評價，並對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之資料與輸入值、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模式及品質管制提供額外規定。本公報內容包括貳拾節，共一〇七條條文及附錄，並對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之若干條文作配套修正。
- 3.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評價人員須設計、實施並執行評價流程（包括品質管制），以適當考量標的金融工具之特性、資料、評價模式及評價該金融工具所需之其他基礎架構。
 - (2)金融工具之評價存有評價風險。因此，須於評價中建立程序及控制以評估並管理評價風險。評價流程須有品質管制，且該品質管制應經適當程度之複核及挑戰。
 - (3)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與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攸關之輸入值。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及透明度，以選擇評價所使用之輸入值。
 - (4)評價人員應負責評估於建立用以執行評價及得出價值之輸入值時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調整。評價人員須知悉市場慣例始能決定該等資料、假設及調整之適當性。
 - (5)評價人員須確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於評價基準日就

- 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係屬適當。因此，評價人員須對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輸入值執行品質管制程序。
- (6)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適合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評價模式。評價人員須判定評價模式是否適當，其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評價模式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及透明度。
 - (7)選擇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評價模式之流程涉及專業判斷。適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包括下列流程：①設計、開發及施行；②測試並校準至市場；及③記錄。當依賴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開發之評價模式時，應有評估流程，且評估之程度應與對內部開發模式之評估類似。
 - (8)評價模式於使用前須經測試。若評價模式之測試顯示評價模式並不適合評價特定用途，則須修改或拒絕該評價模式。
 - (9)維護適當之評價模式需具備監督流程，該流程係由具資格且客觀之人員定期執行複核。對在評價模式監督流程中發現之任何偏差，應有程序予以回應。
 - (10)對評價模式之持續監督須定期執行，其頻率須對模式用途之性質、新資料或模式建構方法之可得性、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所涉及評價風險之程度而言係屬適當。此持續監督應包含初始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所採用之多項測試。
 - (11)品質管制須以適當之方式設計及執行，以確認評價流程係完整且健全，以及價值結論對評價特定用途之適當性。
 - (12)評價人員得將品質管制流程委任他人執行（例如，委任服務機構或外部專家執行），但不得免除評價人員對評價及價值結論之責任。
 - (13)由於標的金融工具及其所處環境可能會隨時間改變，應基於

評價基準日重新評估品質管制。

- (14)執行評價時，應執行獨立於評價人員之複核及挑戰以評估評價人員於評價過程中及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時所作決策之合理性。就模式而言，應執行獨立驗證以評估依設計目的及評價特定用途所選擇之評價模式之適當性、判定該模式是否依其設計執行，以及是否已辨認評價模式之限制及是否瞭解該等限制對價值之影響。驗證程序之範圍及嚴謹程度應與評價模式之特定用途相稱。
- (15)對較複雜或涉及多個個人或流程之評價案件，須對責任分派作成書面紀錄，以確保執行案件所有組成部分之課責性已藉由建立評價管控架構清楚劃分。
- (16)執行評價案件時，須依既定之流程確保適當使用輸入值及評價模式，以得出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價值，且須依既定之流程評估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委任條款，且價值係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
- (17)評價過程中須執行校準，即比較評價模式之輸出值與觀察到之實際結果及/或預期結果。若分析中發現輸入值不適當或評價模式表現不佳之證據，須採取行動以針對問題之性質予以因應，並瞭解差異之原因及採取改正措施。
- (18)書面紀錄須充分描述所施行之品質管制，包括複核及挑戰（如有時）。書面紀錄須包含足夠詳細之內容，使評價人員運用專業判斷後認為係屬合理。若於品質管制流程（包括複核及挑戰）中辨認出問題，應將所辨認之問題，以及作決定時之偏誤與後續行動作成書面紀錄。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金融工具之評價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金融工具之評價應適用本公報及相關評價準則公報。本公報包含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之資料與輸入值、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模式及品質管制之額外規定或釋例。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本公報須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稅務或法令要求之報導中所使用之評價。	本公報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評價。
貳、金融工具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 四 條 金融工具評價有多種評價方法。於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價值係以完全相同之證券之公開交易為基礎而可觀察且可隨時取得。於其他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價值係使用以輸入值及調整（此等輸入值及調整具不同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之業界常用模式評估。對於較複雜或流動性較低之商品，可能須使用客製化模式或使用內部開發之輸入值或假設以評估價值。於決定價值時，可能須在資料與輸入值、評價模式	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之考量及可能涉及之流程。

條 文	說 明
<p>及品質管制之領域運用專業判斷。依標的金融工具之性質，以及評價之頻率與複雜性之不同，評價人員可能實施數種不同流程，該等流程可能係使用系統化對應及資料源傳輸之高度自動化流程，亦可能係高度依賴人工且主觀之流程。</p>	
<p>第 五 條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執行評價時投入之性質及範圍，以使價值結論與委任條款及評價之特定用途一致。評價人員須設計、實施並執行評價流程（包括品質管制），以適當考量標的金融工具之特性、資料、評價模式及評價該金融工具所需之其他基礎架構。適用前述規定時，評價人員須瞭解標的金融工具之合約、結構及績效特性，以及該金融工具於評價基準日之流動性與在市場及經濟環境中之其他資訊（諸如可能影響價值之法令或監管因素）。</p>	<p>評價人員決定執行評價投入之性質及範圍時須考量之事項。</p>
<p>第 六 條 金融工具之評價存有評價風險。因此，須於評價中建立程序及控制以評估並管理評價風險，俾有助於確保價值結論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係屬適當。評價流程須有品質管制以因應在評價之設計、實施或執行之過程中所辨認之任何重大評價風險，且該品質管制應經適當程度之複核及挑戰。</p>	<p>對評價風險之因應。</p>
<p>第 七 條 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案件所需之所</p>	<p>評價人員應向外</p>

條 文	說 明
有專業技術、經驗、資料、模式或知識，應向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尋求協助，惟須經委任人同意並於評價報告中揭露。	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尋求協助之情況。
第八條 評價人員可能考量將評價之某些層面交由評價人員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內部或外部之專家或服務機構執行。為於此等情況下執行評價，評價人員須告知該等專家或服務機構擬執行工作之性質。為聲明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評價人員須判定該等專家或服務機構究係已以與評價準則公報規定一致之方式執行特定程序，抑或係執行額外程序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交由專家或服務機構執行某些評價工作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九條 評價流程必須具備品質管制。品質管制應包含一定程度之複核及挑戰。複核及挑戰應評估在評價過程中及決定價值時所實施之流程及所作之判斷，包括複核由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執行之工作。複核及挑戰應由對金融工具之評價具適當技術及經驗之個人或功能性單位執行。	評價流程必須具備品質管制。
參、資料與輸入值之概述	
第十條 本公報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係補充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就其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部分作更詳細之規定。	本節就金融工具之評價，對資料與輸入值作更詳細之規定。
第十一條 金融工具評價所使用之輸入值係使用廣泛	金融工具評價所

條 文	說 明
之資料、假設及調整而建立。輸入值係由資料連同假設及調整推導而得，並用以評估價值。	使用之輸入值係使用資料、假設及調整而建立。
第十二條 資料、假設及調整應以可取得之事實資訊為基礎。評價應使用可觀察資料（例如公開價格及殖利率），但亦可能需應用假設及調整。	資料、假設及調整應基於事實資訊之說明。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須瞭解建立輸入值時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調整之特性。	評價人員須瞭解建立輸入值時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調整之特性。
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有責任基於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評估及選擇用於作為評價輸入值之攸關資料、假設及調整。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	對攸關資料、假設及調整之評估及選擇。
第十五條 當無法取得直接攸關資料而使用替代性資料時，評價人員須基於專業判斷評估作為代理變數之多種工具與評價標的是否足夠可比。	評價人員選擇使用替代性資料時須評估作為代理變數之工具之可比性。
第十六條 輸入值之建立可能會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以取得資料、假設或調整。惟	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

條 文	說 明
<p>評價人員仍對就評價案件選擇適當之輸入值承擔最終責任。</p>	<p>以取得資料、假設或調整以建立輸入值時，評價人員仍對選擇適當之輸入值承擔最終責任。</p>
<p>第十七條 為確保評價過程中資料、假設及調整之選擇與最終使用之輸入值，依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之特定用途，對評價標的之評價係屬攸關，須實施流程及控制。此等流程及控制須作成書面紀錄。</p>	<p>為確保所選擇之資料、假設及調整與所使用之輸入值對評價標的之評價係屬攸關，須實施流程及控制，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第十八條 具備適當經驗之評價人員須負責辨認並確保已將適當之資料、假設及調整納入評價之設計、實施及執行中。</p>	<p>具備適當經驗之評價人員須負責將適當之資料、假設及調整納入評價之設計、實施及執行中。</p>
<p>第十九條 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與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攸關之輸入值。</p>	<p>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與評價方法攸關之輸入值。</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使用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先天上具評價風險。評價風險可能因下列因素之一而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不適當之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 2.不當地使用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 <p>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有兩種評價風險，即來源可追溯且易於檢核之作業風險，以及通常與評價人員所作之假設有關於之風險。於建立輸入值時，應降低重大評價風險。</p>	<p>與使用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有關之評價風險之說明。</p>
肆、金融工具之資料與輸入值特性	
<p>第二十一條 為得出與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辨認並選擇攸關之資料與輸入值，並適當地使用該等資料與輸入值，係評價之一重要部分。</p>	<p>為得出與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辨認並選擇攸關之資料與輸入值係屬重要。</p>
<p>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下列特性，以選擇評價所使用之輸入值。攸關資料之特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確性：資料係免於錯誤及偏誤，並反映其旨在衡量之特性。 2.完整性：資料足以反映評價標的之屬性。 3.時效性：資料反映截至評價基準日之市場狀況。 	<p>評價人員選擇輸入值時考量之資料特性。</p>

條 文	說 明
4.透明度：資料之來源可被溯源追蹤。	
第二十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資料（包括任何假設或調整）依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模式及評價之特定用途，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是否係屬攸關。
伍、選擇輸入值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負責評估於建立用以執行評價及得出價值之輸入值時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調整。評價人員須知悉市場慣例始能決定於評價基準日用以建立輸入值之資料、假設及調整之適當性。評價人員須瞭解慣例（例如報價、價差或殖利率、跳動單位、基本點及現金流量假設），並將其適當地納入評價中。	評價人員應負責評估資料、假設及調整。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須辨認並評估用以建立輸入值之資料來源、假設及調整，以判定是否存有任何限制或偏頗。此包括取自內部來源及外部服務機構與專家之資料與輸入值。	評價人員須辨認並評估資料來源、假設及調整。
第二十六條 輸入值須來自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模式及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假設及調整。	輸入值須來自攸關資料、假設及調整。
第二十七條 輸入值須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而言係足夠及適切。	輸入值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須足

條 文	說 明
	夠及適切。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取得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之投入程度時，須考量該等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對評價及得出之價值是否重大，包括所使用任何替代性資料之攸關性。	評價人員於決定取得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之投入程度時須考量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當評價人員無法建立具「適用性」之重大輸入值時，評價人員應尋求其他方法論以執行評價，或考量評價人員依評價之特定用途執行評價之能力。	當評價人員無法建立具「適用性」之重大輸入值時應遵循之規定。
第三十條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評價人員應評估對所有該等組合或群組所選擇之輸入值是否適當一致。	評價類似評價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評價人員應評估輸入值是否適當一致。
第三十一條 若評價係於每隔一段時間重複執行，且可能隨時間經過蒐集並使用特定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則該等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須於每一評價基準日重新評估，以判定該等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是否仍為適當。	若評價係重複發生，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重新評估。
第三十二條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

條 文	說 明
	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陸、使用資料與輸入值	
<p>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須確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於評價基準日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係屬適當。因此，評價人員須對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假設及輸入值執行品質管制程序。該等程序須能因應與資料及控制有關之任何重大評價風險。上開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具公信力來源比較之量化測試、對資料或輸入值之來源及差異進行質性或量化測試、辨認離群值或執行因素歸屬分析以瞭解資料變動與評價結果變動之相關性。</p>	<p>評價人員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執行之品質管制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執行品質管制之投入程度時，須考量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對評價及得出之價值是否重大。</p>	<p>評價人員於決定執行品質管制之投入程度時須考量之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評價人員須確保於評價過程中對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包括取自內部來源及外部服務機構與專家者）執行品質管制。</p>	<p>評價人員須對取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執行品質管制。</p>
<p>第三十六條 評價人員應儘可能使用與評價基準日同一期間之資料與輸入值。因此，評價人員須</p>	<p>評價人員對資料與輸入值之時效</p>

條 文	說 明
<p>設計並施行品質管制以評估資料之時效性並排除過時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缺乏具時效性之資料之情況下，評價人員應考量可被合理相信近似於具時效性之資料。例如，依評價人員判斷而決定何者屬評價基準日之最佳代理變數。 2. 若使用非評價基準日之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評價人員須評估該等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是否適當，以及是否需要額外品質管制。例如，對某特定金融工具，使用歷史資料建立輸入值可能係屬適當；此時，評價人員應評估此種資料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是否攸關。 3.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評價人員須於每一評價基準日重新評估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以判定該等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是否仍適當。判定資料、假設、調整或輸入值之適當性，應取決於所使用之資料，以及該資料於產生時及用於評價時之市場狀況，並無一致之時間範圍顯示其可能不再適當。對代理變數，亦應評估其相似程度是否仍有效。 	<p>性之考量。</p>
<p>第三十七條 由於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可能係於評價流程中由不同方提供或使用，具備適</p>	<p>評價人員須負責辨認並確保資</p>

條 文	說 明
<p>當經驗之評價人員須負責辨認並確保此等資料要素已適當反映於評價中。一旦判定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係屬適當，除非經過嚴謹之品質管制流程，否則不應進行更動或修正。若評價人員使用更動後之資料組合，仍應保留原始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以供比較。</p>	<p>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已適當反映於評價中，其經判定係屬適當後，除非經過嚴謹之品質管制流程，不應更動或修正。</p>
柒、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	
<p>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須將其對評價中所使用重大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整體品質所作判斷之依據，作成書面紀錄。此書面紀錄須包含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來源推導步驟，以及評價人員決定使用該等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理由。此外，書面紀錄應包含所施行任何品質管制之描述。</p>	<p>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應包含之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須適足，使另一評價人員能運用專業判斷瞭解評價之範圍、所執行之工作，以及所達成之結論。</p>	<p>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須適足，使另一評價人員能運用專業判斷瞭解評價之範圍、所執行之工作及所達成之結論。</p>
<p>第四十條 對資料與輸入值所執行複核及挑戰之程序</p>	<p>對資料與輸入值</p>

條 文	說 明
應作成書面紀錄，以使另一評價人員能評估已執行複核及挑戰之範圍及所作出結論之基礎。	所執行複核及挑戰之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四十一條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評價人員須說明所使用之重大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基礎並作成書面紀錄，其中應包括發生之重大變動及該等變動係屬適當之原因。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評價人員須說明重大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基礎並作成書面紀錄。
捌、評價模式之概述	
第四十二條 本節係補充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就其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部分作更詳細之規定，本節之目的係訂定與適當選擇及使用評價模式有關之規定。	本節對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式作更詳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評價模式係於執行評價特定方法時所使用之整體或部分量化之工具；評價模式將輸入值轉換為輸出值以發展價值結論。	評價模式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評價模式可能依賴其他評價模式以得出其輸入值或調整其輸出值。	評價模式可能依賴其他評價模式以得出輸入值或調整輸出值。
第四十五條 評價模式可由內部開發，亦可自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取得。	評價模式可由內部開發或自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

條 文	說 明
	取得。
第四十六條 評價模式之開發、施行、測試及使用須由具有適當經驗之人員負責。	評 價 模 式 之 開 發、施行、測試及使用須由具有適當經驗之人員負責。
玖、適當之評價模式之特性	
第四十七條 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適合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評價模式。	為得出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之價值，須使用適合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評價模式。
第四十八條 評價人員須判定評價模式是否適當，此意指評價模式就評價標的、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方法而言係具「適用性」。	評價人員須判定評價模式之適當性。
第四十九條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評價模式之下列特性： 1.正確性：評價模式係免於錯誤且其運作方式與評價之特定用途一致。 2.完整性：評價模式反映評價標的之所有特性以決定價值結論。 3.時效性：評價模式反映截至評價基準日之市場狀況。 4.透明度：所有建構及依賴評價模式者須瞭解評價模式之運作及其先天限制。	適當之評價模式之特性。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 於某些情況下，評價模式可能無法包含所有此等特性。因此，評價人員須確認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對依委任條款、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特定用途執行評價標的之評價係屬適當。</p>	<p>對評價模式是否適當之評估。</p>
<p>拾、評價模式之選擇</p>	
<p>第五十一條 選擇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評價模式之流程涉及專業判斷。因評價模式中存有錯誤之可能性，評價模式之開發具有健全且完善之流程係屬重要（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二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包括下列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開發及施行：決定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與技術。 (2)測試並校準至市場（亦即近期交易或報價）：確保其施行係與評價特定用途一致。 (3)記錄：將整個模式開發流程中所採取之政策及程序，以及任何限制或調整作成書面紀錄，且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評價之特定用途一致。 2. 當依賴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開發之評價模式時，應有評估流程，且評估之程度應與對內部開發模式之評估類似。 	<p>選擇評價模式之流程。</p>

條 文	說 明
拾壹、測試評價模式	
<p>第五十二條 評價模式於使用前須經測試。測試評價模式對判定其各個組成部分及整體功能之運作是否符合預期係不可或缺。評價模式之測試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評價特定用途之適當性。 2. 評價模式所使用輸入值之適當性。 3. 數理上之正確性。 4. 作業上之正確性（例如，資料鏈結等）。 5. 穩健性（亦即，模式之輸出值適當地回應一系列輸入值，以及是否存在有任何限制）。 	<p>評價模式之測試須包含之項目。</p>
<p>第五十三條 對評價模式所執行之測試及分析之性質將取決於評價模式及標的金融工具之類型。開發適當之評價模式可能須進行一系列不同之測試。若評價模式之測試顯示評價模式並不適合評價特定用途，則須修改或拒絕該評價模式。</p>	<p>開發適當之評價模式可能須進行一系列不同之測試，且測試結果可能導致須修改或拒絕該評價模式。</p>
<p>第五十四條 評價人員須瞭解評價模式之功能，以及因評價模式之簡化及假設而產生之限制。一部分之限制係來自評價模式之缺陷、概估及不確定性。限制亦因評價模式之假設而產生，該等假設可能將範圍限縮至有限之特定情況組合。</p>	<p>評價人員須瞭解評價模式之功能及限制。</p>
<p>第五十五條 為評估評價模式之可能限制，並評估其在</p>	<p>為評估評價模式</p>

條 文	說 明
<p>一系列輸入值下之表現，應執行測試。測試亦須評估假設之影響，並辨認評價模式不符合評價特定用途或該評價模式不再可靠之情況。測試須於不同市場狀況（包括在通常預期範圍以外之情境）下進行，亦須評估極端情境以辨認評價模式之有效範圍。</p>	<p>之可能限制及假設之影響，應執行測試。</p>
<p>第五十六條 適當之評價模式須有支持建構模式時所作重大選擇（包括評價方法論、建構評價模式之假設、輸入值及特定數學計算）之依據之書面紀錄。作為此流程之一部分，應對評價模式之重大輸入值進行分析，包括評估評價模式之品質及範圍，並在必要時執行額外之分析及測試。評估觀念是否健全之核心驗證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評價模式是否與評價委任條款及評價特定用途一致。 2. 將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論與其他替代理論或特定方法作比較。 3. 須評估建構模式之假設，並分析其對評價模式之輸出值及限制之影響。 4. 須評估評價模式所使用之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p>適當之評價模式須有支持建構模式時所作重大選擇之依據之書面紀錄。</p>
<p>第五十七條 若測試結果顯示評價模式可能不正確或不穩定，則須依既定之政策修改、限制使用、</p>	<p>若測試結果顯示評價模式可能不</p>

條 文	說 明
取代或禁止使用該評價模式。	正確或不穩定，則須依既定之政策予以因應。
第五十八條 為建立觀念健全之評價模式，並對其用途設定適當條件，須評估評價模式中所使用之質性資訊及專業判斷（包括邏輯、模式建構之假設及所使用輸入值之類型）。驗證流程須確保質性資訊及專業判斷之評估係以適當且系統化之方式執行，且可被支持並作成書面紀錄。	須對評價模式中所使用之質性資訊及專業判斷予以評估。
第五十九條 維護適當之評價模式需具備監督流程，該流程係由具資格且客觀之人員，在對與持續使用該評價模式有關之評價風險水準係屬適當之範圍內定期執行複核。	維護適當之評價模式需具備監督流程。
第六十條 對在評價模式監督流程中發現之任何偏差，應有程序予以回應。	對在評價模式監督流程中發現之任何偏差，應有程序予以回應。
第六十一條 對於具持續性之評價模式或多用途之模式，須執行定期監督以評估該等模式是否持續符合評價特定用途。	對於具持續性或多用途之評價模式，須執行定期監督。
第六十二條 對評價模式之持續監督須定期執行，其頻率須對模式用途之性質、新資料或模式建構方法之可得性、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所涉	對評價模式之持續監督須定期執行，且執行該監督

條 文	說 明
及評價風險之程度而言係屬適當。	之頻率須適當。
<p>第六十三條 對適當評價模式核心特性之維護須依既定流程加以監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適當性之持續複核。 2. 對正確性之持續複核。 3. 對透明度之持續複核。 	<p>對適當評價模式核心特性之維護須依既定流程加以監督。</p>
<p>第六十四條 對評價模式之任何持續監督應包含初始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所採用之多項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上之正確性：須具有查證流程以確認評價模式之所有組成部分均依初始設計運作，且作業上持續正確，亦須進行測試以評估持續性模式之穩健性及穩定性。 2. 輸入值之查證：須具有流程以查證所有評價模式輸入值維持完整、合理及正確，且持續具備最高品質。 3. 模式之控制：評價模式須受變更之控制程序之規範，以確保模式之邏輯正確。變更之控制程序應規範核准條件、變動之記錄，以及後續驗證。為判定模式之人為調整（影響評價模式之輸入值或輸出值）是否有效且已適當地作成書面紀錄，應監督並評估該等人為調整。對模式之人為調整應予以追蹤並分析以評估其對模式表現之影響。評價模式之某些 	<p>評價模式之持續監督應包含初始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所採用之多項測試。</p>

條 文	說 明
人為調整可能顯示評價模式之運作未符合預期或存有限制。	
第六十五條 持續性監督流程評估原始評價模式開發時之環境及使用之參數後續發生變動之影響。評價模式須予以評估，以判定金融工具本身之變動、評價特定用途之變動或市場狀況之變動，是否導致評價模式需作調整、重新開發或被取代。	持續性監督流程之說明。
第六十六條 持續性監督流程亦應考量後續可得之新資訊，特別是在原始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未能取得者。新實證或理論研究可能顯示需要修改甚至取代原始方法。	持續性監督流程應將新資訊納入考量。
第六十七條 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所辨認之任何限制或敏感性須定期予以評估以作為持續性監督之一部分。若已知評價模式僅適用於特定範圍內之輸入值、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則須監督評價模式以辨認接近或超過該等限制之情況。作為持續性監督流程之一部分，將既有評價模式之輸出值與來自其他內部或外部模式之估計值（取決於指標之可得性）相互比較可能係屬適當。就某一評價模式之輸出值與指標間之差異，應調查其來源及程度，並基於比較之性質，檢視該等差異是否在預期或適當之合理區間內。指標分析之結果可能顯示需修改評價	評價模式開發流程中所辨認之任何限制或敏感性須定期予以評估。持續性監督流程可將既有評價模式之輸出值與來自其他內部或外部模式之估計值相互比較。

條 文	說 明
<p>模式；惟差異未必表示評價模式有誤。指標本身係另一項預測，而差異可能係因使用不同之資料或方法而產生。反之，若評價模式與指標高度相符，即為對評價模式有利之證據。</p>	
<p>第六十八條 若於品質管制流程（包括複核及挑戰）中辨認出評價模式之重大偏差，則得出之價值並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評價模式之重大偏差將導致得出之價值並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拾貳、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p>	
<p>第六十九條 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應足以提供評價之紀錄，並包括足夠資訊以描述所形成之價值結論，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專業判斷瞭解並複核評價（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三條）。</p>	<p>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應足以提供評價之紀錄，並包括足夠資訊。</p>
<p>第七十條 評價模式之重大輸入值應作成書面紀錄，包括模式之設計、開發、施行及測試之細節。</p>	<p>評價模式之重大輸入值應作成書面紀錄。</p>
<p>第七十一條 評價人員須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將所有攸關之評價資訊（包括會計及法令規定）作成書面紀錄，並認知應納入哪些證據係涉及專業判斷。</p>	<p>評價人員須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將所有攸關之評價資訊作成書面紀錄。</p>
<p>第七十二條 書面紀錄應足夠詳細，以使不熟悉評價模</p>	<p>書面紀錄應足夠</p>

條 文	說 明
式之各方（例如評價模式使用者）能瞭解評價模式之運作、限制及關鍵假設。	詳細。
<p>第七十三條 適當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方法論之選擇流程，包括理論作法及佐證之研究，以及曾評估之替代作法。 2. 評價模式之設計及公式。 3. 評價模式中固有之限制性假設及情況。 4. 輸入值之選擇流程。 5. 判斷性假設之性質及理由。 6. 評價模式之測試程序及結果。 7. 驗證程序及結果（如適用時），以及應於何時重新驗證。 8. 評價模式之限制及限制之減緩措施（如有時）。 9. 價值結論及任何前提（如適用時）。 	適當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
拾參、品質管制之概述	
第七十四條 本公報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一條係補充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就其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部分作更詳細之規定。	本節係就金融工具之評價，補充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品質管制係確保所執行之評價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一致。品質管制流程之性質及範圍應依評價之特定用途、預期使用者、評價標的之特性，以及評價之複雜度決定。	品質管制之說明。
第七十六條 品質管制可為自動化或由人工執行，且可	品質管制之執行

條 文	說 明
能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複核、評價模式之驗證、獨立驗算、回溯測試及事實核對。	方式及內容。
第七十七條 品質管制須以適當之方式設計及執行，以確認評價流程係完整且健全，以及價值結論對評價特定用途之適當性。	品質管制之設計及執行方式之說明。
第七十八條 品質管制須適當地作成書面紀錄。書面紀錄須適足，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專業判斷瞭解品質管制之範圍、所執行之工作，以及所作出之結論。	品質管制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七十九條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須定期評估品質管制，以確保控制環境係屬健全且完整。複核流程須作成書面紀錄。	品質管制應定期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八十條 評價人員得將品質管制流程委任他人執行（例如，委任服務機構或外部專家執行），但不得免除評價人員對評價及價值結論之責任。	評價人員得將品質管制流程委任他人執行。
第八十一條 品質管制應包含一定程度之複核及挑戰。	品質管制應包含一定程度之複核及挑戰。
拾肆、適當之品質管制之特性	
第八十二條 選擇及施行品質管制時，所採用之品質管制須能因應評價之： 1. 完整性：評價須得出足以反映評價標的屬性之價值。	品質管制之選擇及施行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p>2. 有效性：成功得出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價值。</p> <p>3. 透明度：提供評價之紀錄，並包括足夠資訊以描述所形成之價值結論，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專業判斷瞭解並複核評價。</p>	
拾伍、品質管制之適用	
<p>第八十三條 品質管制須經設計及施行，以協助確保評價之執行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品質管制須經設計及施行，以協助確保評價之執行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第八十四條 為達前條所述之目的，品質管制流程應能確認於評價基準日已確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標之母體之完整性。 2. 標的金融工具之正確性（具備足夠之細節描述以執行評價）。 3. 已對下列各項執行品質管制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假設、調整及輸入值。 (2) 用以決定價值之模式選擇。 (3) 對已建立流程之人為或其他干預。 (4) 評價流程及所得出價值之溝通及書面紀錄。 	<p>品質管制流程須確保之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對包含委任其他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評價案件，評價人員須瞭解並評估其角色與責任、執行之工作及達成之結果。</p>	<p>對包含委任其他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評價案</p>

條 文	說 明
	件，評價人員須瞭解並評估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由於標的金融工具及其所處環境可能會隨時間改變，應基於評價基準日重新評估品質管制。	應基於評價基準日重新評估品質管制。
拾陸、複核及挑戰	
第八十七條 複核及挑戰係獨立於評價人員而執行對評價案件或價值之評估。執行評價時，應執行複核及挑戰以評估評價人員於評價過程中及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時所作決策之合理性。	執行評價時，應執行複核及挑戰以評估評價人員所作決策之合理性。
第八十八條 就模式而言，應執行獨立驗證以評估依設計目的及評價特定用途所選擇之評價模式之適當性、判定該模式是否依其設計執行，以及是否已辨認評價模式之限制及是否瞭解該等限制對價值之影響。	對評價模式執行獨立驗證之說明。
第八十九條 驗證流程應由一個或多個對標的金融工具具備充分知識、技術及專業之人員執行。此外，該等人員應具備有效挑戰評價模式之職權。	驗證流程應由對標的金融工具具備充分知識、技術及專業之人員執行，且該等人員應具備有效挑戰之職權。
第九十條 驗證程序之範圍及嚴謹程度應與評價模式之特定用途相稱。所執行之特定測試及測	驗證程序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試頻率係依情況而異，且須作為整體評價之一環予以明定並適當設定。	
第九十一條 對預計持續使用之評價模式，應於使用該評價模式之期間持續定期執行驗證流程。	應對預計持續使用之評價模式持續定期執行驗證流程。
第九十二條 驗證程序及驗證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並及時提供予評價人員及評價模式之使用者。	驗證程序及驗證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
第九十三條 對第三方之評價模式之驗證程序及驗證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並及時提供予評價人員及評價模式之使用者。	對第三方之評價模式之驗證程序及驗證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
拾柒、評價管控架構	
第九十四條 對較複雜或涉及多個個人或流程之評價案件，須對責任分派作成書面紀錄，以確保執行案件所有組成部分之課責性已藉由建立評價管控架構清楚劃分。	對較複雜或涉及多個個人或流程之評價案件，須對責任分派作成書面紀錄，以確保案件所有組成部分之課責性清楚劃分。
第九十五條 評價管控架構應涵蓋： 1. 評價中各方之角色及責任之明確定義。 2. 辨認負責方（包括品質管制，以及複核	評價管控架構應涵蓋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p>及挑戰)，並確認負責方具備適當且足夠之能力及資源以履行其責任。</p> <p>3. 評價之評估、問題升級處理及補正程序。</p> <p>4. 評價案件相關評價風險之類型及程度。</p> <p>5. 對每一工具類型，直接辨認或定義下列各項之屬性：</p> <p>(1)資料與輸入值。</p> <p>(2)評價模式。</p> <p>(3)評價過程中書面紀錄之規定。</p> <p>(4)評價之時程與頻率。</p>	
<p>第九十六條 評價人員得將評價流程委任他人執行（例如，委任服務機構或外部專家）。此作法之影響應於評價管控架構中予以考量。</p>	<p>評價人員若將評價流程委任他人執行，應於評價管控架構中考量此作法之影響。</p>
<p>第九十七條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評價管控架構應予以複核並更新，以協助確保評價管控架構持續攸關。</p>	<p>對重複發生之評價，評價管控架構應予以複核並更新。</p>
拾捌、評價案件之執行	
<p>第九十八條 執行評價案件時，須依既定之流程確保適當使用輸入值及評價模式，以得出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價值。適當使用應包括對建立及使用輸入值與評價模式之流程（及輸入值與評價模式之限制、不確定性或不準</p>	<p>執行評價案件時，須依既定之流程確保適當使用輸入值及評價模式，以得出符合評</p>

條 文	說 明
確處) 之瞭解。	價特定用途之價值。
第九十九條 執行評價案件時，須依既定之流程評估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委任條款，且價值係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	執行評價案件時，須依既定之流程評估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委任條款，且價值係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
第一〇〇條 為判定是否已適當地得出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價值，須評估限制、不確定性或不準確處。	為判定是否已得出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價值，須評估限制、不確定性或不準確處。
第一〇一條 評價過程中須執行校準，即比較評價模式之輸出值與觀察到之實際結果及/或預期結果。實際結果可能包括於次級市場交易觀察到之價格，或於創始時觀察到之價格。預期結果可能包括已建立之預期合理價值區間（係藉由與隱含之評價乘數或指標或另一評價模式得出之價值比較而建立）。預期結果可能亦包括為確認得出之價值是否合理所作之專業判斷。	評價過程中須執行校準。
第一〇二條 校準分析之評估應使用多種量化及質性測試與分析技術。測試應以評價模式之方法	校準分析之評估應使用多種量化

條 文	說 明
論、複雜性、資料可得性及與評價案件有關之評價風險為基礎。測試須就各情況進行設計，因並非所有測試於每一情況下均為有效或可行。	及質性測試與分析技術。
第一〇三條 若分析中發現輸入值不適當或評價模式表現不佳之證據，須採取行動以針對問題之性質予以因應，並瞭解差異之原因及採取改正措施。	若發現輸入值不適當或評價模式表現不佳之證據，須採取因應行動。
拾玖、書面紀錄	
第一〇四條 書面紀錄須充分描述所施行之品質管制，包括複核及挑戰（如有時）。書面紀錄須包含足夠詳細之內容，使評價人員運用專業判斷後認為係屬合理。	書面紀錄須充分描述所施行之品質管制。
第一〇五條 若於品質管制流程（包括複核及挑戰）中辨認出問題，應將所辨認之問題，以及作決定時之偏誤與後續行動作成書面紀錄。	對品質管制流程中辨認出之問題，以及作決定時之偏誤與後續行動，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一〇六條 對重複發生之評價，須於一定之間隔時間執行複核並更新書面紀錄，以協助確保評價仍符合其目的。此外，在標的金融工具或其環境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須執行複核程序。	說明對重複發生之評價執行複核及更新書面紀錄之時機。

條 文	說 明
貳拾、附 則	
<p>第一〇七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〇月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自本公報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不再適用。</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查證	Verification
基本點	Basis points
跳動單位	Ticks
驗證	Validation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asis points	基本點
Ticks	跳動單位
Validation	驗證
Verification	查證

附錄二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

之配套修正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 <u>評價委任條款</u> 、 <u>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 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 <u>評價工作範圍</u> 、 <u>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 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與輸入值。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十條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資料依 <u>評價委任條款</u> 及 <u>評價特定方法</u> ，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依 <u>評價工作範圍</u> 及 <u>評價特定方法</u> ，該資料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 <u>評價委任條款</u> 、 <u>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 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 <u>評價工作範圍</u> 、 <u>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 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 <u>所有該等組合或群組中</u> 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 <u>整個組合或群組中</u> 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 <u>評價委任條款</u> 而有所不同。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 <u>評價工作範圍</u> 而有所不同。	用語修改。

本公報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